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大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键验字(2021)12-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变更:

(一)拟注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路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825010010083437),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也一并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拟注销公司在爱威医疗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路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825010010086460),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爱威医疗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新开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爱威医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新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账户
爱威医疗	原长沙湘湖路支行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	6103000418120000007
爱威医疗	原长沙湘湖路支行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	6103000418120000002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账号6103000418125000007,截至2022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
2	合计	5000.00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现场调查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张震寰(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000,000元,或募集资金净额额的20%(两者孰低)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十、反洗钱及反商业贿赂

1、反洗钱  
(1)合同各方保证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2)合同各方应识别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若合同各方拟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要其他方予以配合并向其他方提供相关说明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协助;

二、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承诺  
(1)合同各方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均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各方明确:合同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及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亲属参加乙方项目的招投标及商务交易等。

4)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行)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若一方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各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何方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要求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或其索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总金额(以两者孰高者为准)计算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十一、因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  
丁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甲方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甲方2提供总额不超过4,444.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甲方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于甲方2划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账号6103000418100000002,截至2022年6月24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拟授权人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0
2	合计	30,000.00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甲方收到甲方1的无息借款后应通知乙方1丙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1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9: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6名,董事刘国强、王玉民及独立董事崔真明、秦东、梁俊峰、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胡竹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胡竹寅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胡竹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候选人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陈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国军先生简历

陈国军,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长、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与投融资部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河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2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王学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同时,王学贵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对王学贵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学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张琛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为民先生简历

李为民,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人事劳动科科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规划处处长;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收费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河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河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43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可以是本人,也可以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二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涉及人数:1人
2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涉及人数:1人
3	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涉及人数:1人

(二)披露情况

关于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他人办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7月12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8日,11日-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清雅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zpy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费暂不计,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股票”。

2.提案设置及议案简称:  
议案设置情况,如左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1
200	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201	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3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限/授权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授权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授权人数:1人
200	关于选举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授权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李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授权人数:1人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个人股票代码/单位代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_\_\_\_\_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8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各议案委托书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